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（云城）审〔2026〕2号

关于云浮市义发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规格板2万 平方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云浮市义发石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云浮市义发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规格板2万
平方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
等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云浮市义发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规格板2万
平方米扩建项目属于产能扩建，扩建项目总投资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
资20万元。本次扩建项目租赁现有厂区北面已建成的闲置厂房，
其占地面积增加3420.7平方米，建筑面积增加3420.7平方米，
扩建项目拟增加大理石规格板生产所需工序和设备（增加刮胶背
网、补胶烘干等工序）并升级部分设备，扩建后整体项目大理石
毛坯板年产能从1万平米增加到年产量2万平米。本项目现
有的大理石规格板生产工艺流程不变，在现有工艺流程上增加刮

胶背网、补胶烘干和磨光等工艺，现有的 3 套大理石荒料切割生产线，其中快锯 1 石材切割设备不变，快锯 2 和快锯 3 石材切割设备从石材排锯机升级为石材多线切割机（淘汰拆除快锯 2 和快锯 3，置换为多线切割机 1 和多线切割机 2）。

二、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1 月 14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云浮市金管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